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4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85 号文同意，公司 2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扣除其保荐及承销费用 42,750,00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2,457,250,00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潍坊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957,250,000.00 元（账号为 7379110182600098129）、在中国农业银行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900,000,000.00 元（账号为 15458001040061215）、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00,000,000.00 元（账号为 377010100100540958）。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83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3,4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9601000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精密”），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

南潍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 200 米歌尔精密厂区。该议案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歌尔精密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77899991010003004478),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 377010100100540958)中转至歌尔精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77899991010003004478)中 3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前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2,453,420,000.00	2,455,727,677.74		20,289,441.64	4,868,787.77	27,465,909.87	2.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中信银行潍坊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7379110182600098129、15458001040061215、377010100100540958、377899991010003004478共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8日、2015年8月14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存款余额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潍坊分行	7379110182 600098129	953,420,000.00	12,444,350.94	964,167,643.47	1,696,707.4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潍坊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支行	1545800104 0061215	900,000,000.00	9,371,619.31	906,529,787.96	2,841,831.3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潍坊 分行	3770101001 00540958	300,000,000.00	4,969,791.52	304,788,986.80	180,804.72	
潍坊歌尔 精密制造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潍坊 分行	3778999910 1000300447 8	300,000,000.00	680,148.10	300,530,701.15	149,444.23	2.72
合计			2,453,420,000.00	27,465,909.87	2,476,017,119.38	4,868,787.77	2.72

注：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7379110182600098129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458001040061215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销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540958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899991010003004478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5,34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8.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0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智能无线音响及汽车音响系统项目	否	95,342.00	95,342.00	1,889.56	96,416.76	101.13	2017年12月31日	1,497.62	否	否
可穿戴产品及智能传感器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108.80	90,652.98	100.73	2017年6月30日	25,004.29	是	否
扬声器模组项目	是	60,000.00	30,000.00		30,478.90	101.60	2016年12月31日	40,649.94	是	否
智能终端天线	是		30,000.00	30.58	30,053.07	100.18	2017年6月30日	1,594.26	是	否
合计	—	245,342.00	245,342.00	2,028.94	247,601.71	100.92	—	68,746.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智能无线音响及汽车音响系统项目主要面向智能无线音响市场和汽车音响市场，智能无线音响市场面临行业需求差异化较大，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客户产品销售未达到既定预期；汽车音响项目一方面受到汽车市场趋于饱和，整体市场增速放缓，客户对导入新供应商呈现保守态度等行业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汽车电子等工业品的认证体系区别于消费电子产品，流程认证需要较长的时间去完成等客户因素影响，因此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精密”），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潍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7379110182600098129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10月12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15458001040061215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11月22日销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377010100100540958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10月12日销户，上述专户节余募集资金4,868,787.77元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精密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加快项目进展,公司将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歌尔精密实施,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潍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 200 米歌尔精密厂区。此议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其节余资金共计 486.8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已经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